





中國領先的雲端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5 | 財務摘要 |
| 6 | 主席報告書 |
| 8 | 董事會報告 |
| 3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42 | 企業管治報告 |
| 5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6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62 | 合併全面虧損表 |
| 6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66 | 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
| 67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6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154 | 釋義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童士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主席)

童士豪先生

潘慧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聰先生(主席)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童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東風先生(主席)

趙聰先生

潘慧妍女士

授權代表

汪東風先生

羅日陽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羅日陽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3 號 A

香港會所大廈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 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天河路490號
壬豐大廈西廳
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中國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豐興支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東路67號
豐興廣場
首層及6樓25-26室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

00484

簡明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43,470 | 1,183,128 | 776,649 | 384,009 | 95,078 |
| 毛利 | 425,191 | 1,001,911 | 697,561 | 315,179 | 40,377 |
| 經營(虧損)/溢利 | (36,471) | 329,215 | 283,591 | 40,513 | (40,410) |
| 年內(虧損)/溢利 | (38,807) | (475,404) | 217,617 | 17,849 | (40,384)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52,460 | 170,376 | 104,864 | 62,211 | 34,094 |
| 流動資產 | 1,206,760 | 1,421,100 | 417,165 | 192,606 | 74,026 |
| 資產總額 | 1,559,220 | 1,591,476 | 522,029 | 254,817 | 108,120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權益/(虧絀)總額 | 1,401,046 | 1,388,082 | (136,663) | 95,470 | (19,532) |
| 非流動負債 | 7,553 | 8,465 | 459,290 | 9,362 | 5,563 |
| 流動負債 | 150,621 | 194,929 | 199,402 | 149,985 | 122,089 |
| 負債總額 | 158,174 | 203,394 | 658,692 | 159,347 | 127,65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559,220 | 1,591,476 | 522,029 | 254,817 | 108,120 |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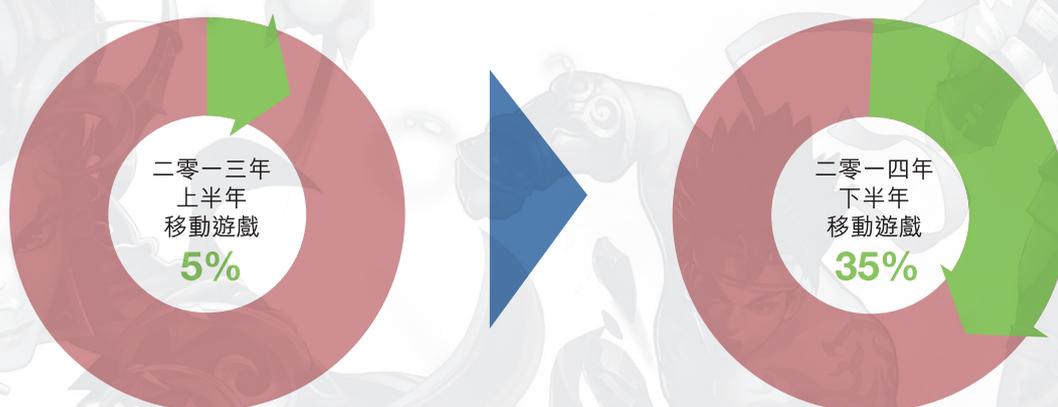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概覽

二零一四年是我們持續努力將雲遊轉型為以移動遊戲為主要的公司的一年。透過實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制訂的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來自移動遊戲的總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增至35%，取得階段性的成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淨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收窄至人民幣17.0百萬元。

雲遊收入貢獻：移動遊戲與網頁遊戲之比較



這一突破有力證明目前的策略健全且執行有效。本集團取得的進步乃如下三大移動遊戲發展策略的結果：

- i) 知識產權策略：隨著移動遊戲市場持續繁榮，本集團意識到流行動畫及網絡文學作品的知識產權將成為吸引移動玩家及降低玩家獲取成本的重要資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投資及積累許多如「哆啦A夢」及「奧特曼」等比較受歡迎的動畫知識產權，作為未來即將推出的遊戲系列之用。
- ii) 休閒遊戲策略：本集團認為，未來中國移動遊戲增長的重要部分將來自於休閒遊戲。休閒遊戲具有不同遊戲種類這一特點有利於我們推出各種遊戲及積累龐大的玩家群。例如，雲遊根據人氣極高的「熊出沒」電影及電視劇改編的「熊出沒」遊戲系列，已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一款射擊遊戲和一款塔防遊戲。雲遊並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更多種類的「熊出沒」系列休閒遊戲，如賽車、跑酷及三消遊戲等。為抓住該等機遇，雲遊已建立一支有能力之休閒遊戲開發及發行團隊，以及與主要渠道及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建立強大關係，以加強我們的休閒遊戲開發、推廣及收費能力。「熊出沒」系列的商業成功對於本集團而言是令人鼓舞的跡象，我們會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在此基礎之上提供更多休閒遊戲，為尚未充分開發的中國休閒遊戲市場提供服務。

iii) 中／重度遊戲策略：憑藉網頁遊戲研發經驗，我們具備開發中／重度遊戲的實力。本集團相信，擁有知識產權與經驗豐富的開發團隊是成功推出中／重度遊戲的關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功推出根據中國網絡文學作品改編的移動遊戲「無敵喚靈」。雲遊從多個方面推廣該款遊戲，包括積極開展合作及推出遊戲前在重要渠道進行測試，以及邀請了著名亞洲女星楊穎女士，更廣泛地被稱為「Angelababy」，來擔任我們的遊戲代言人。憑藉我們的努力，該款遊戲在推出不久後分別名列iOS付費應用熱門排行榜及iOS免費遊戲熱門排行榜第一及第三。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物色其他知識產權並開始致力於新的主流產品。

在網頁遊戲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已制訂的策略，開發更高品質及多元化的網頁遊戲。本集團意識到中國的網頁遊戲市場仍充滿挑戰並已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並作出必要調整以達至最大盈利能力。

展望

步入二零一五年，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取得進步並最終成為中國的領先移動遊戲公司。「熊出沒」及「無敵喚靈」的推出已將本集團品牌直接植入移動遊戲版圖，並贏得主要渠道運營商、發行商及內容供應商的認可。於二零一五年首兩個月，本集團已推出2款遊戲且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就約20款遊戲進行beta測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架構及精減開支，以增加效率及提高營運槓桿。然而，本集團在落實轉型為一間移動遊戲公司的過程中會面臨著許多困難及風險。就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報告「轉型計劃：風險及困難」部份。總的來說，市場要看到本集團成果需要時間，且就目前而言，管理層須對本集團轉型計劃保持靈活及專注態度，以推動收益增長及恢復盈利。本集團管理層保證將孜孜不倦地確保成功轉型及最終創造股東價值。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不斷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汪東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和發行。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推出及經營合共 12 款網頁遊戲及 12 款移動遊戲。年內，本集團亦繼續優化網頁遊戲發行平台 *91wan* 的覆蓋面。把握移動遊戲市場發展機遇，向來是本集團奉行的戰略方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我們已採取連串戰略性部署：(i) 制定及設計知識產權應用策略，以在電視動畫、電影及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基礎之上開發移動遊戲；(ii) 成立一個專注於休閒遊戲的開發及發行團隊，以制作高質素之休閒遊戲，本集團透過此舉旨在累積遊戲玩家流量；及 (iii) 開展本集團中重度遊戲開發，並發行第三方角色扮演遊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2 頁至第 63 頁所載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8 頁載列的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 982.8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合計約人民幣 235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206.6 百萬元用作購買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許可證、知識產權和股本投資，另外約人民幣 28.4 百萬元用於

為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撥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的建議分配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已使用部分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且擬將以招股章程所建議分配的方式使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9.87**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3**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當中本公司並無建議以該筆可供分派儲備派付回顧年內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捷廣先生

廖東先生

黃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且未重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且未重選)

非執行董事

童士豪先生

譚海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根據細則第 104(1) 條，汪東風先生及童士豪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位，而汪東風先生及童士豪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55 至 59 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各自的獨立性。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類別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汪東風 |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 本公司 | 26,755,218 股普通股 (好倉) | 21.06% |
| 莊捷廣 |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 本公司 | 19,840,828 股普通股 (好倉) | 15.62% |
| LEVIN Eric Joshua ⁽³⁾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69,292 股普通股 (好倉) | 0.05% |
| 潘慧妍 ⁽⁴⁾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49,400 股普通股 (好倉) | 0.04% |
| 趙聰 ⁽⁵⁾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49,400 股普通股 (好倉) | 0.0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持有的26,755,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為莊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ZHUANGJ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Development持有的19,840,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VIN Eric Joshua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69,292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潘慧妍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趙聰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及類別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Managecorp Limited ⁽¹⁾⁽²⁾⁽³⁾⁽⁴⁾ | 受託人 | 63,667,440 股普通股 (好倉) | 50.11% |
| Foga Group ⁽¹⁾ | 登記持有人 | 26,755,218 股普通股 (好倉) | 21.06% |
| Foga Development ⁽²⁾ | 登記持有人 | 19,840,828 股普通股 (好倉) | 15.62% |
| Foga Holdings ⁽³⁾ | 登記持有人 | 13,945,197 股普通股 (好倉) | 10.98% |
| TA | 登記持有人 | 13,138,353 股普通股 (好倉) | 10.34% |

董事會報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及類別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Foga Networks ⁽⁴⁾ | 登記持有人 | 8,991,852 股普通股 (好倉) | 7.08% |
| 空中網集團 | 登記持有人 | 8,893,300 股普通股 (好倉) | 6.99% |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⁵⁾ | 實益擁有人 | 8,085,700 股普通股 (好倉) | 6.36% |

附註：

- (1) Foga Group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Wang Trust 為由汪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汪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Group 持有的 26,755,2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 為莊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ZHUANGJ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莊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Development 持有的 19,840,82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Holding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 為廖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 的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廖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Holdings 持有的 13,945,1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Keith Huang Trust 為黃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Keith Hu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Networks 持有的 8,991,8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各自於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解釋，資格規定亦無更新。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與菲動(作為一方)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本公司藉此得以對中國經營實體及菲動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公司業績，猶如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擴張計劃進度

儘管缺乏資格規定相關明確指引或解釋，為了盡早在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能合資格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本集團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

首次公開發售後，Foga Tech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香港建立辦事處，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支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台灣設立開發中心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在美國三藩市設立開發及發佈中心，專注開發可吸引全球玩家的移動遊戲。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的合約性安排及其項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菲動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隨時以名義金額購買各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 ii. 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聘請菲動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研發、設備出租、市場推廣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服務費用按月支付。每月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淨收益100%並可能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務年度的累計盈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亦對中國經營實體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利。
- iii.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向菲動質押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其支付應付菲動款項及確保其履行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責任的抵押。
- iv. 中國經營實體的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菲動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其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及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

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公司概無訂立、續新或編製任何合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構性合約概無解除，乃由於致使採納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消失。

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 中國經營 實體名稱 | 實體類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登記持有人 | 業務活動 |
|--------------|------------------|---|--------------|
| 菲音 | 有限公司／中國 |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 開發網頁及移動遊戲 |
| 維動 | 有限公司／中國 |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
| 捷遊 | 有限公司／中國 | 莊先生持有 48.61% 汪先生持有 20.94% 廖先生持有 17.13% 黃先生持有 12.37% 楊先生持有 0.95% |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持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如 ICP 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許可證)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亦持有本集團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合約安排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5.039 億元及人民幣 8.386 億元。

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供本公司核數師實施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程序。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包括：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於以下五種情況下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並有損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 有關合約損害社會公眾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有關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合約安排相關條款並無上述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尤其是，不應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之條文。
- ii. 根據合約安排，若有爭議發生，則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該會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其破產清算；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庭同樣有權授予或執行仲裁庭的裁決並對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有權裁定或執行臨時救濟。但是，根據中國法律，在解決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了保護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財產或股權採取禁令，且不可直接頒發臨時性或終局性清算令；並且，香港或開曼群島等境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賠償或執行令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上述協議中的該類條款在中國法律項下並不一定具有可執行性。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之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可能會遭受重大罰款或強制讓渡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 ii. 因直接所有權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或會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故有關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或無法生效。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該協議簽署之日後，如果在任何時候，由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的頒佈或改變，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解釋或適用的改變；應適用以下協議：如果由於上述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變更，任何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嚴重不利的影響，有關協議應繼續按照原有條款執行。各方應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徑取得對遵守該變更或規定的豁免。如果對任何一方的經濟利益產生的不利影響不能按照有關協議規定的解決，受影響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後，各方應及時磋商並對有關協議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維持受影響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授權委託書、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仲裁庭可以就中國商業實體或其股東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中國商業實體或其股東破產。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iii. 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解散或進行清盤，則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資產之能力。
- iv. 合約安排或需經中國稅務機關詳細審查，且會產生額外稅務。裁決本集團擁有額外稅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綜合純利潤以及股東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 v. 本集團可能會因合約安排受到較高所得稅稅率及產生額外稅務，或會增加稅項開支及減少新利潤率。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經修訂及重申之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須出售其全部資產，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售價讓予菲動或菲動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其認為有關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刁難，惟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實施有關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菲動被認定為「軟件企業」並如在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披露，在優惠期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菲動將盡其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持其繼續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地位，務求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繼續按減免所得稅率 12.5% 繳稅。

請同樣參考上述 iv 段的內容。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vi.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或會潛在擁有與本集團衝突之權益，而有關股東或會違反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或致使按與本集團利益相違背方式修訂有關合約。
- vii. 本集團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其業務而言屬關鍵之服務。任何該等服務協議遭違反或終止或未能履行有關服務或有關服務存在品質低劣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已向菲動承諾，於有關合約安排生效期間(i)除非菲動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相關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為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參與任何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享有權益、或涉及、收購、或持有(無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有關業務；及(ii)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與其及菲動(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權益產生衝突。此外，倘發生權益衝突(菲動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其同意按菲動指示採取適當行動。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有關合約安排後經營良好有效，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就合約安排條件之遵守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不得終止經修訂及重申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菲動出現重大疏忽或對其作出欺詐行為。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viii.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業務經營，但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能強制執行。
- ix. 倘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於其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之前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維動及菲音各自由黃先生擁有41.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該等公司均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捷遊由莊先生擁有48.6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為莊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即維動、菲音及捷遊)訂立之合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合約安排之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行權時中國法律要求評估外，被購買的股權的買價應為名義價格，倘若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股權買價為其他價格，則價款接受方應返還給賣方，惟賣方及買方需要各自承擔由該一方發生的或對該一方徵收的稅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有關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倘適當)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其的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進行；(ii) 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權大部分讓與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新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約定審核程序。根據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以下事項：

1. 概無任何事宜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關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經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條文之交易而言，概無任何事宜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3. 概無任何事宜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訂立；及
4. 本公司核數師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中國經營實體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付任何後未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菲動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出售知識產權、提供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提供數據整合服務)合共約為人民幣 42.2 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8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定制培訓，員工會被指派到由資深僱員擔當導師的相關團隊或部門，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導師將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6,440,911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年期 | 購股權年期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行使價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註銷 | 年內已失效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
|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 69,292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69,292 股普通股 | 普通股 面值 | — | — | — | 69,292 普通股 |
| 潘慧妍女士 | 49,4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49,400 股普通股 | 普通股 面值 | — | — | — | 49,400 普通股 |
| 趙聰先生 | 49,4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49,400 股普通股 | 普通股 面值 | — | — | — | 49,400 普通股 |
| 小計 | 168,092 股普通股 | — | — | — | 168,092 股普通股 | — | — | — | — | 168,092 普通股 |
| 362名僱員 | 6,272,819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5,602,472 股普通股 | 普通股 面值 | 1,113,925 股普通股 (附註) | — | 1,256,363 股普通股 | 3,232,184 普通股 |
| 總計 | 6,440,911 股普通股 | — | — | — | 5,770,564 股普通股 | — | 1,113,925 股普通股 | — | 1,256,363 股普通股 | 3,400,276 股普通股 |

附註：股份於年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 50.41 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按總代價 111.3925 美元向承授人發行 1,113,925 股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所有方面完全一樣。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一項合約權利，以於歸屬日期當日或前後在獎勵歸屬時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股份或股份相等價值。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有權分享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所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予本集團僱員可認購 1,908,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承授人姓名 |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年期 | 購股權年期 | 行使價 |
|--------|-------------------|-----------|---------------------|-------------|----------|
| 15 名僱員 | 1,908,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 4 年 | 14.61 港元 |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承配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名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概要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1. 目的 | 為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 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
| 2. 參與者 | (i) 不時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及(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ii) 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 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 3. 股份數目上限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3,400,27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2.68%。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305,14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7.3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董事會報告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4.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 |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 |
| 5. 購股權年份 | 除另有規定外及在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按合共四年歸屬，分別於要約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每次 25% 的等額比例歸屬；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年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年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年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參與者必須滿足的表現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的條件 |
| 6. 接納要約 |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 28 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 1.0 港元 |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通知所述的年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 1.0 港元 |
| 7. 行使價 | 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股份的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為 0.0001 美元 | 行使價應不少於(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
|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屆滿 | 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遊戲及五大遊戲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及**37%**，分別約佔本集團產品收入的**14%**及**5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遊戲授權商及五大遊戲授權商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及**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發行夥伴及五大發行夥伴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及**3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約佔本集團成本的**24%**及**42%**。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遊戲授權商、發行夥伴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提呈授予合共**1,908,000**份購股權以每股**14.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90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C.1.2條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其符合資格及願意獲膺聘連任，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分部摘要

遊戲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遊戲產品分部收益為人民幣**4.83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人民幣**7.994**億元下降約**39.6%**，主要由於本集團正在從網頁遊戲公司轉型成為移動遊戲公司，導致網頁遊戲收入減少，而該減少並未被增長**38.6%**的移動遊戲收入悉數彌補。二零一四年來自網頁遊戲的遊戲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329**億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6.911**億元。二零一四年來自移動遊戲的遊戲產品收入為人民幣**1.502**億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083**億元。

在移動遊戲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合共推出並運營**12**款移動遊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款移動遊戲正在運營。需要特別提出的是，本集團通過實施知識產權策略及移動遊戲開發已帶來可喜成果。例如，「熊出沒之森林保衛戰」及「熊出沒之保衛家園」是兩款根據廣受歡迎的電視劇「熊出沒」開發的休閒移動遊戲。初步成果令人鼓舞，該款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持續上升。本集團發行的另一款根據起點網絡文學作品改編的移動角色扮演遊戲「無敵喚靈」亦取得成功。我們新設的移動遊戲發行團隊在中國的所有主要渠道推廣該款遊戲，並邀請了著名亞洲女星 **Angelababy** 擔任我們的遊戲代言人。該款遊戲在推出不久後分別名列 **iOS** 付費應用熱門排行榜及 **iOS** 免費遊戲熱門排行榜第一及第三，月度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

網頁遊戲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共推出並營運合共**12**款網頁遊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款在營自主研發網頁遊戲。由於二零一四年的網頁遊戲市場競爭格局發生改變且網頁遊戲玩家變得更加成熟，本集團調整策略，將更多時間和資源投入到網頁遊戲開發，旨在推出畫面更美、趣味更強的優質遊戲。然而，策略的轉變亦導致遊戲上線時間推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三款遊戲，即「獨步天下」、「醉武俠」及「風色軌迹」（一款西方夢幻角色扮演遊戲）的月度充值流水峰值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

本集團遊戲產品分部的平均 **MPU** 已由二零一三年的約**710,000**名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61,000**名，乃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決定將時間和資源投入到改善網頁遊戲質量上，從而推遲多款網頁遊戲的上線時間，轉而令網頁遊戲的 **MPU** 貢獻減少所致。**ARPPU** 已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4**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近推出 **ARPPU** 顯著較低的休閒移動遊戲的貢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遊戲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遊戲平台分部的收入自人民幣3.837億元減少約58.2%至人民幣1.60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對自有遊戲發行平台91wan進行策略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轉為專注於優先提升91wan的盈利能力而擴大收入。由於本集團為了優化投資回報而控制廣告開支，從而減少91wan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的發行平台91wan已發行超過90款自主研發及代理的網頁遊戲，並吸引超過2.22億名註冊玩家，較二零一三年末增加7.5%。註冊玩家的增加有賴於本集團持續對遊戲進行具有針對性的營銷及推廣，以及均衡自主研發遊戲與代理遊戲的遊戲比例，推動91wan平台的自有流量。

本集團遊戲平台分部的平均MPU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9,000名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4,000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均衡91wan平台的投資回報而減少市場推廣開支。遊戲平台分部的ARPPU仍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及所呈列年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遊戲產品： | | |
| 平均MPU(以千計) ⁽¹⁾ | 661 | 710 |
| 每月ARPPU(人民幣) | 61 | 94 |
| 遊戲平台： | | |
| 註冊玩家(以千計) | 222,690 | 207,221 |
| 平均MPU(以千計) ⁽¹⁾ | 44 | 109 |
| 每月ARPPU(人民幣) | 305 | 293 |

附註：

(1) 該數據並未剔除重複計算本集團的遊戲於自有平台發佈的付費玩家人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 |
| 收入 | 643,470 | 1,183,128 | -45.6% |
| 成本 | (218,279) | (181,217) | 20.5% |
| 毛利 | 425,191 | 1,001,911 | -57.6%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49,807) | (303,425) | -50.6% |
| 行政開支 | (93,984) | (88,739) | 5.9% |
| 研發開支 | (231,417) | (293,174) | -21.1% |
| 其他收益 | 37,362 | 10,333 | 261.6% |
| 其他(虧損)/利得 | (23,816) | 2,309 | -1,131.4% |
| 經營(虧損)/溢利 | (36,471) | 329,215 | -111.1% |
| 財務收益 | 16,463 | 7,146 | 130.4% |
| 財務成本 | (6,369) | (126) | 4,954.8% |
| 財務收益淨額 | 10,094 | 7,020 | 43.8%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 | (5,605) | — | NM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 | (741,348) | -100.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1,982) | (405,113) | -92.1% |
| 所得稅開支 | (6,825) | (70,291) | -90.3% |
| 年內虧損 | (38,807) | (475,404) | -91.8% |

附註：

NM—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1.831 億元減少 45.6%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435 億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 | | |
| — 遊戲產品 | 483,095 | 75.1 | 799,437 | 67.6 |
| — 遊戲平台 | 160,375 | 24.9 | 383,691 | 32.4 |
| 總收入 | <u>643,470</u> | <u>100.0</u> | <u>1,183,128</u> | <u>100.0</u> |

附註：

遊戲產品分部及遊戲平台分部分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提及的「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定義相同。

- 遊戲產品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994 億元減少 39.6%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831 億元。該減少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 (i) 本集團現有網頁遊戲進入產品週期的成熟階段；(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新網頁遊戲表現較原先預期遜色；及 (iii) 由於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增加網頁遊戲的研發時間和資源以提升其質量，因而本集團延後推出數款新網頁遊戲所致；部分被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新推出的「熊出沒之森林保衛戰」、「無敵喚靈」及「熊出沒之保衛家園」等移動遊戲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遊戲平台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837 億元減少 58.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604 億元，主要由於遊戲平台分部的平均 MPU 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9,000 名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4,000 名。平均 MPU 減少反映 (i) 本集團現有自主研發和代理的網頁遊戲進入產品週期的成熟階段；(ii) 自主研發的新網頁遊戲表現遜於我們的初步預期；及 (iii) 由於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增加網頁遊戲的研發時間和資源以提升其質量，因而我們延遲推出數款新網頁遊戲所致。遊戲平台分部的每月 ARPPU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812 億元增加 20.5%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183 億元。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5.3% 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3.9%。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成本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成本百分比) |
| 按分部劃分的成本 | | | | |
| — 遊戲產品 | 179,847 | 82.4 | 136,310 | 75.2 |
| — 遊戲平台 | 38,432 | 17.6 | 44,907 | 24.8 |
| 總成本 | 218,279 | 100.0 | 181,217 | 100.0 |

附註：

遊戲產品分部及遊戲平台分部分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提及的「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定義相同。

- 遊戲產品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363 億元增加 31.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798 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i) 自主研發移動遊戲貢獻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主研發移動遊戲的內容成本及代理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 (ii) 我們代理的移動遊戲數量增加導致代理費攤銷增加。隨著移動遊戲收入貢獻持續增加，遊戲產品分部的成本將因上列原因繼續增加。
- 遊戲平台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4.9 百萬元減少 14.4%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8.4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直專注於優化投資回報及提升 91wan 平台的盈利能力，導致伺服器及帶寬費用以及付款手續費減少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034 億元減少 50.6%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498 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為了優化投資回報及提升 91wan 平台的盈利能力而專注於控制廣告開支，導致 91wan 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8.7 百萬元增加 5.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4.0 百萬元。行政開支大體穩定，是因為大部分行政開支為薪金及酬金開支以及專業服務開支等固定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2億元減少2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4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從網頁遊戲公司轉型成為移動遊戲公司而不斷調整本集團的研發架構所致。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26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

其他(虧損)/利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人民幣19.8百萬元所致。本集團已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並於二零一四年因人民幣貶值確認匯兌虧損。

財務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7.0百萬元。財務收益淨額增加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此乃本集團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監控人民幣利率變動，並將不時重估現金管理策略以充分利用手頭現金。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減少9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人民幣4.754億元(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413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網頁遊戲業務收入減少且無法被移動遊戲收入的增加所抵銷。經營開支相對穩定，原因是網頁遊戲的經營成本減少大部分被本集團擴大移動遊戲業務的開支增加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業績，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已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為未經審核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量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 | (38,807) | (475,404)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8,057 | 59,258 |
|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741,348 |
|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未經審核) | (20,750) | 325,202 |
| 加： | | |
| 折舊及攤銷 | 49,205 | 28,012 |
| 利息收益淨額 | (41,284) | (14,639) |
| 所得稅開支 | 6,825 | 70,291 |
| 經調整 EBITDA(未經審核) | (6,004) | (408,866)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 14.010 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 13.881 億元。由於儲備增加抵銷年內虧損，故權益總額保持穩定。儲備增加主要由於 (i) 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 19.1 百萬元；及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人民幣 18.1 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0.561 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 12.262 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動用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源進行策略性投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策略性投資包括收購創新的遊戲工作室及遊戲發行商股權、投資於遊戲孵化器、收購遊戲知識產權、遊戲代理以及獲授權使用熱門電視劇及網絡小說的知識產權。若干遊戲工作室、遊戲發行商及遊戲孵化器收購事項處於早期階段，風險投資本身存在較高的失敗風險，包括全部確認減值，這可能對雲遊的溢利淨額及/或股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短期存款

借款

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851,051 | 943,905 |
| 896 | 2,854 |
| 200,000 | 325,540 |
| 1,051,947 | 1,272,299 |
| — | (15,242) |
| 1,051,947 | 1,257,05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10.519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723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動用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源進行策略性投資。有關策略性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段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減至0%(二零一三年：1.0%)，這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結餘。本集團的借貸需求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3百萬元)的財務資源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倘若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繼續減值，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交易，因此，我們目前並未對外幣交易進行對沖，惟透過限制外幣風險及持續監察外匯變動來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購買無形資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7,636

35,004

66,503

21,018

74,139

56,022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第三方研發商研發的遊戲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74.1 百萬元及人民幣 56.0 百萬元。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 18.1 百萬元是由於購買無形資產增加，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減少以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辦公室的租賃裝修減少所抵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前購買的物業及設備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需求降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購買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 45.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數個第三方移動遊戲產生的授權支出以及購買「熊出沒」卡通電視劇及網絡小說的改編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186** 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廣州。由於繼續從網頁遊戲業務轉型為移動遊戲業務，管理層積極監控人力資源成本及作出人員調整，因此，本集團僱員人數於二零一四年淨減少 **794** 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監控人力資源成本，直至本集團完成轉型計劃。下表按職能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 | 僱員人數 | 佔總人數百分比 |
|-----------|--------------|-------------|
| 遊戲研發 | 760 | 64% |
| 發行 | 172 | 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7 | 4% |
| 綜合及行政 | 207 | 17% |
| 總計 | 1,186 | 100% |

有關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章節。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提呈授予合共 **1,908,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908,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8.5** 百萬元。

轉型計劃：風險及困難

由於本集團持續從網頁遊戲公司轉為移動遊戲公司，尤其是在充滿競爭及生機的中國遊戲市場營運，面臨的執行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 (i) 延遲推出遊戲；(ii) 研發的遊戲在推出後無法達到市場預期；(iii) 核心僱員的離職；及 (iv) 影響本集團收取費用、收集數據及更新遊戲的技術問題，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本集團收益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亦面臨諸如外匯匯率波動、投資公司的表現欠佳或無力清償導致產生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法預料的一次性重組成本等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管理層至今於二零一五年的觀察，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體表現將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總體表現可資比較。

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評估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移動遊戲價值鏈多個環節的投資機會，以形成一個可推動自有流量增長的生態系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評估早期投資及穩健的收購目標，為收購後產生協同效應及增加本集團溢利淨額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就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C.1.2條所作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進而促使本集團達成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負責，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名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及高效運作。經合理要求後，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時機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並會對其獲授權的職能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守則條文C.1.2條規定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對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均衡可理解評估，內容須足夠詳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每月刊發初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及營運報告，且該等資料分發至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因該等資料之初步性質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i)本公司管理層的定期口頭更新；及(ii)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在該等資料按季度分發予全體董事時分發)。由於本公司其後開發一個系統為本集團編製月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該等每月管理賬目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分發予全體董事。

3.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廖東先生及黃衛兵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譚海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第58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捷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童士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於終止前發出不少於三十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可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膺選或重選。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汪東風先生、莊捷廣先生、童士豪先生、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均參加了由本集團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與企業管治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義務有關。

除上述培訓外，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即汪東風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參與本集團組織的若干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案例的研習。

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涉及須由任何董事承擔的任何重大訴訟責任。每名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須由任何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風險較小。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商討本集團事務、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電子通訊形式)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 汪東風先生 | 7/8 | 1/1 |
| 莊捷廣先生 | 5/8 | 1/1 |
| 童士豪先生 | 5/8 | 0/1 |
|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 8/8 | 1/1 |
| 潘慧妍女士 | 8/8 | 1/1 |
| 趙聰先生 | 7/8 | 1/1 |
| 廖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2/3 | 1/1 |
| 黃衛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2/3 | 1/1 |
| 譚海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 6/8 | 0/1 |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首席營運官及首席財務官(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汪東風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所處商業環境日新月異並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前後上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必須精通信息技術知識並對千變萬化的市場(包括用戶喜好的變化)保持敏感度，以推動本集團不同業務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為時過早，且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費用。此外，董事會相信現有結構有利於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付之行動。另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的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權力制衡充分具保障。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的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變動。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聰先生(主席)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董士豪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 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 參照彼等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i) 薪酬政策及結構；(ii) 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v) 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總計 |
|----------------------|---------|
| 趙聰先生(主席) | 3/3 |
| 童士豪先生 | 2/3 |
|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 3/3 |

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業務活動，童士豪先生未能出席其中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主席)
潘慧妍女士
童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譚海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LEVIN Eric Joshua 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v)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vi)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 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集團內部控制之內部審核報告；(ii)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iii) 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iv) 續聘外部核數師；及(v) 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總計 |
|-------------------------------------|---------|
|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主席) | 3/3 |
| 潘慧妍女士 | 3/3 |
| 童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¹⁾ | 0/3 |
| 譚海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 2/3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中兩次在童士豪先生獲委任之前舉行。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業務活動，童士豪先生未能出席其中一次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趙聰先生
潘慧妍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 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 為繼任計劃物色人選；(iii) 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iv) 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集團的提名指引；及(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 審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或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ii) 參照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iii) 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總計 |
|-----------|---------|
| 汪東風先生(主席) | 2/2 |
| 潘慧妍女士 | 2/2 |
| 趙聰先生 | 2/2 |

通過平衡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和有效領導所需要的技能與經驗間的關係，來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及網頁遊戲經驗。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管理、投資、財務及法律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分別擁有廣泛及豐富的業務諮詢及管理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以進行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惟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之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僱員的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作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服務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並無就任何實施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內部資訊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 60 頁至第 61 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就所進行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0.4百萬元。所進行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事宜諮詢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專業服務。

G.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按年度基準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性，從而確保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的權力責任。部門的日常運作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按所獲授的權力範圍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須定期告知董事會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落實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涵蓋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審閱經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商討，以及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檢討後完成。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列席回應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代表亦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監票人,確保妥善進行點票,並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結果。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forgame.com, 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且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有關程序提出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i) 向董事會查詢; 及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股東可發送其查詢至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如適用,任何一名聯席秘書),其將確保此等查詢適當地寄至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以簡單的語言以及英中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到公司通訊的方式(以硬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J. 公司秘書

羅日陽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顏勁良先生及翁美儀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羅日陽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具有本集團日常事務的相關知識。彼亦為本公司法律顧問並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作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先生、顏先生及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莊捷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童士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最新履歷

汪東風，38 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汪先生收購於菲音及維動的權益後，其透過作出重大管理決策，以股東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汪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性管理，以及參與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及經營決定。此外，汪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 Foga Tech 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同時擔任捷遊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汪先生於多家技術型公司任職超過 14 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由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及政策。在此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亦曾擔任北京飛行網音樂軟件研發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參與經營業務。

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汪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捷廣，3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負責捷遊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莊先生亦擔任Foga Tech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莊先生為菲音的顧問，就研究提供整體意見。

彼於網頁遊戲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曾擔任廣州捷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前本公司的前關聯方)的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獲頒授電子商業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莊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莊先生已辭任於本集團內擔任的所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的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童士豪，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盟紀源資本，擔任董事總經理，專注於美國和亞洲地區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物聯網及遊戲行業的投資。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北京地區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該公司上海地區合夥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童先生共同於美林證券(現稱為美銀美林)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員展開其職業生涯。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童先生為以台北為基地之亞洲昆仲私募投資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童先生為Hello Asia(一間專注泛亞消費互聯網創業的公司，總部設在矽谷)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童先生亦為亞洲匯商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基地的電子交易市場公司，由區內領先企業集團支持)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加入Qiming Venture Partner前，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了栢尚投資的中國投資業務。

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童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童先生為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VIN Eric Joshua，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擔任Warner Music Group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藝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提供財務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財務事項。Levin先生於公司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Levin先生任職於紐約Home Box Office, Inc. (「HBO」，時代華納的附屬公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規劃，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領導HBO的財務團隊。此後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多間公司出任要職。Levin先生為City on Demand, LLC的創辦人之一及其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3)的財務總監，為該公司制定策略及訂立企業方向，以管理南華早報集團的財務表現。Levin先生亦擔任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泰國股票代碼：POST)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出版報章及雜誌。

Levi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費城賓夕凡尼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Levin先生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位。

Levin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慧妍，4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加入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後，在電訊、媒體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擔任多個高層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訊信託(統稱「香港電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23)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08)的集團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為電訊盈科集團的首席法律顧問。潘女士於這十七年期間在多間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私人執業及私營機構方面有逾2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之前，潘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一名私人執業律師。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潘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康奈爾大學頒授之法律博士學位。潘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潘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女士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聰，6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委任日期 |
|-----|----|-------|------------|
| 楊韜 | 38 | 產品總監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 顏勁良 | 31 | 首席營運官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
| 梁娜 | 34 | 首席財務官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

楊韜，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菲音加入本集團，並於菲音擔任遊戲製作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成為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頁遊戲及產品研發。楊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集團的網頁遊戲產品，並領導我們網頁遊戲種類、特色及設計的規劃及篩選。楊先生擁有網頁遊戲業的管理及研發經驗，從其先導本集團凡人修真旗艦網頁遊戲系列的工作中可見一斑。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擔任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授經濟資訊管理學院文憑。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勁良，特許金融分析師，3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彼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顏先生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方針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實施，以及為各業務團隊制定業績衡量標準。顏先生亦與本公司產品總監緊密合作，為本集團的遊戲開發工作訂立方向。

顏先生對互聯網業的認識豐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瑞銀的董事和香港及中國內地互聯網研究主管。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顏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顏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梁娜，3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曾擔任本集團的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本集團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且於傳統和科技行業擁有超過十一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成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前，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1)及擔任供應鏈業務部的財務總監。

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預算的執行、投資者關係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職能部門。梁女士將由本集團1名主要專注處理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和投資者關係的副首席財務官協助工作。

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梁女士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羅日陽，3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集團法律顧問及副公司秘書。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從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最高法院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公司及商業部擔任律師一職。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格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實習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於過去三年，羅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2 至 153 頁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全面虧損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643,470 | 1,183,128 |
| 成本 | 6 | (218,279) | (181,217) |
| 毛利 | | 425,191 | 1,001,91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6 | (149,807) | (303,425) |
| 行政開支 | 6 | (93,984) | (88,739) |
| 研發開支 | 6 | (231,417) | (293,174) |
| 其他收益 | 7 | 37,362 | 10,333 |
| 其他(虧損)/利得 | 8 | (23,816) | 2,309 |
| 經營(虧損)/溢利 | | (36,471) | 329,215 |
| 財務收益 | 10 | 16,463 | 7,146 |
| 財務成本 | 10 | (6,369) | (126) |
| 財務收益淨額 | 10 | 10,094 | 7,020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 | 11 | (5,605)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2 | — | (741,34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31,982) | (405,113) |
| 所得稅開支 | 12 | (6,825) | (70,291) |
| 年內虧損 | | (38,807) | (475,40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4,580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9,090 | 6,326 |
| 稅前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3,670 | 6,326 |
|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687)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2,983 | 6,326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824) | (469,078) |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38,531) | (475,404) |
| | (276) | — |
| | <u>(38,807)</u> | <u>(475,404)</u> |
| | (15,548) | (469,078) |
| | (276) | — |
| | <u>(15,824)</u> | <u>(469,078)</u> |
| | | |
| | (0.30) | (10.10) |
| | (0.30) | (10.10)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
- 攤薄

13

第 71 至 153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股息

14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5 43,365 | 64,209 |
| | 無形資產 | 17 79,284 | 40,130 |
| |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11 45,126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21,054 | 18,29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 138,140 | 32,000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7,181 | 2,51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 18,310 | 13,234 |
| | | 352,460 | 170,376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90,212 | 92,194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64,601 | 40,937 |
| | 受限制現金 | 23 — | 15,670 |
| | 短期存款 | 23 200,000 | 325,54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851,947 | 946,759 |
| | | 1,206,760 | 1,421,100 |
| 資產總額 | | | |
| | | 1,559,220 | 1,591,47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4 80 | 80 |
| | 股份溢價 | 24 1,934,534 | 1,934,534 |
| | 儲備 | 25 (117,075) | (159,846) |
| | 累計虧損 | (425,217) | (386,686) |
| | | 1,392,322 | 1,388,08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8,724 | — |
| 權益總額 | | | |
| | | 1,401,046 | 1,388,082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 | 687 | — |
| 遞延收入 | 28 | 6,866 | 8,465 |
| | | <u>7,553</u> | <u>8,465</u>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9 | — | 15,242 |
| 貿易應付款項 | 30 | 25,927 | 34,9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95,533 | 76,675 |
| 所得稅負債 | | 403 | 19,674 |
| 遞延收入 | 28 | 28,758 | 48,348 |
| | | <u>150,621</u> | <u>194,929</u> |
| 負債總額 | | <u>158,174</u> | <u>203,394</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1,559,220</u> | <u>1,591,47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56,139</u> | <u>1,226,17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408,599</u> | <u>1,396,547</u> |

第 71 至 153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 62 至 153 頁的該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代之簽署。

汪東風
董事

莊捷廣
董事

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6 | 160,381 | 140,793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 | 91,972 | 48,776 |
| | | | <u>252,353</u> | <u>189,569</u>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5,117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479 | 94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700,008 | 781,329 |
| | | | <u>759,604</u> | <u>782,269</u> |
| 資產總額 | | | <u>1,011,957</u> | <u>971,838</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24 | 80 | 80 |
| | 股份溢價 | 24 | 1,934,534 | 1,934,534 |
| | 儲備 | 25 | (163,885) | (206,158) |
| | 累計虧損 | 27 | (783,625) | (779,105) |
| 權益總額 | | | <u>987,104</u> | <u>949,351</u> |
| 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4,853 | 22,487 |
| 負債總額 | | | <u>24,853</u> | <u>22,487</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u>1,011,957</u> | <u>971,83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u>734,751</u> | <u>759,78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u>987,104</u> | <u>949,351</u> |

第 71 至 15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 62 至 153 頁的該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代之簽署。

汪東風
董事

莊捷廣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儲備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9 | — | (228,351) | 91,639 | (136,663) | — | (136,663)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475,404) | (475,404) | — | (475,40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5 | — | 6,326 | — | 6,326 | — | 6,326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326 | (475,404) | (469,078) | — | (469,078)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由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 | | | | | | |
|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 24 | 13 | 761,520 | — | 761,533 | — | 761,533 |
|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24 | 18 | 1,173,014 | — | 1,173,032 | — | 1,173,03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25 | — | 59,258 | — | 59,258 | — | 59,258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 31 | 1,934,534 | 59,258 | — | 1,993,823 | — | 1,993,823 |
| 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25 | — | 2,921 | (2,921)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0 | 1,934,534 | (159,846) | (386,686) | 1,388,082 | — | 1,388,082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80 | 1,934,534 | (159,846) | (386,686) | 1,388,082 | — | 1,388,082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38,531) | (38,531) | (276) | (38,80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25 | — | 3,893 | — | 3,893 | — | 3,893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5 | — | 19,090 | — | 19,090 | — | 19,090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983 | (38,531) | (15,548) | (276) | (15,824)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由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 | 9,000 | 9,0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25 | — | 18,057 | — | 18,057 | — | 18,057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 — | — | 18,057 | — | 18,057 | 9,000 | 27,057 |
|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內的其他淨資產變動 | 25 | — | 1,731 | — | 1,731 | — | 1,73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0 | 1,934,534 | (117,075) | (425,217) | 1,392,322 | 8,724 | 1,401,046 |

第 71 至 153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4 | 274 | 348,994 |
| 已付所得稅 | | (33,212) | (60,00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32,938) | 288,989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8,705) | (33,952)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4 | 1,542 | 1,231 |
| 購買無形資產 | | (58,722) | (21,262) |
| 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 | | (25,315) | —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2,458) | (18,725) |
| 預付投資款項 | | (3,640) |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7,560) | (32,000) |
| 存放短期存款 | | (952,181) | (325,540) |
| 到期短期存款所得款項 | | 1,077,721 | — |
| 已收短期存款利息 | | 11,942 | 2,192 |
| 受限制現金付款 | | (592,702) | (15,670) |
| 退回受限制現金 | | 608,372 | — |
| 已收受限制現金利息 | | 5,112 | — |
| 短期投資付款 | | — | (330,000) |
| 到期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 — | 330,000 |
| 已收短期投資利息 | | — | 3,14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6,594) | (440,58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附註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29 | 555,246 | 15,242 |
| | 償還借款 | 29 | (570,488) | — |
| | 已付利息及銀行融資安排費 | | (6,430) | (65) |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 24 | — | 771,765 |
|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成本付款 | | (10,062) | —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 | 6,0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5,734) | 786,9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 (95,266) | 635,345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46,759 | 312,63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 454 | (1,225) |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51,947 | 946,759 |

第 71 至 153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授權及運營(「集團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遊戲業務乃透過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進行，包括：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楊韜先生及莊捷廣先生(統稱「創辦人」)為維動、菲音及捷遊的法定股東。維動、菲音及捷遊其後則共同界定為「中國經營實體」。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服務或於進行有關服務之實體持有股權受到限制。為於本集團遊戲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菲動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及本公司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菲動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菲動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初始年期為十年。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菲動指定續訂年限者則除外；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菲動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本公司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內。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然而，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依法可強制執行。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如下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的列報」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的修訂。該等修訂乃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的列報」項下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該等修訂乃要求，倘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為基礎，須對公平值資料作出額外披露。此外，如無減值，該等修訂不再要求披露於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及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闡述政府根據立法要求支付徵稅的責任的會計方法(倘該責任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其亦闡述支付時間及金額確定的徵稅的責任的會計方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年度改進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及單獨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修訂。

如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應用的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及第39號之年度改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納。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使用資料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確認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進行的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者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項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會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於「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遊和下遊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2.4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合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中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5年 |
| —租賃物業維修 | 資產剩餘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虧損)/利得」項下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小單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查，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查則更為頻繁。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並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c)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最初以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購買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列值。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2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d)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相關遊戲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遊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4)可證實該遊戲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及(6)該遊戲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估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查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查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擁有以下歸類為此類別的工具：

- (i) 被投資公司發行的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為具有轉換特徵之主債務工具)。本公司指定整個工具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有關轉換特徵剝離該等主債務工具；
- (ii) 投資對象發行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為持作待售金融資產)(「投資對象之普通股」)；
- (iii) 可於發生若干未來轉換事件時轉換為投資對象之普通股之表現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衍生工具，並分類為持作待售金融資產。

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類別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類別之投資全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年度結束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私募基金及若干其他私營公司之非衍生投資。本公司乃根據有關投資所持供資本增值及業務策略目的之考慮指定該類別之投資。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其將納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損益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於活躍市場並無任何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且必須以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其後按實際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其他(虧損)/利得」下合併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益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具有約束力。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讓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項所述的標準。倘若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全面虧損表撥回。倘於後續期間，某項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可與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某宗事件客觀相關，減值虧損會透過合併全面虧損表撥回。

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7)。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相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可由其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須於報告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本公司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 32)。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將很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年度末後至少 12 個月。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損益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0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年度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交易

本集團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從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相關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惟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間接參考相關被授予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本集團從事提供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服務(「遊戲產品」)及發行服務(「遊戲平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銷售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中的遊戲虛擬道具。財務報表呈報的收入已扣除銷售稅及相關附加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產品收入

本集團透過其自身的網頁及移動平台(91wan.com、2918.com、9vs.com、915.com及336.com，統稱「91wan」)及第三方網頁及移動平台(統稱「該等平台」)提供遊戲產品服務。本集團負責託管遊戲、不斷提供更新內容、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提供有關遊戲運行方面的技術支持以及預防、檢測及打擊遊戲內作弊及外掛活動。該等平台則負責分銷、市場推廣、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集與遊戲有關的款項。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通過該等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購買本集團的遊戲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遊戲代幣換取遊戲虛擬道具。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遊戲代幣後不久即利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出售虛擬道具的幣值由本集團與該等平台共享，而此點早已於單獨的收入共享安排(「收入共享安排」)有所體現。該等平台收集由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並根據收入共享安排將相關現金匯返予本集團。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並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入。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入於消耗相關道具時確認(從遞延收入轉出)。
-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入按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而本集團對該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則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產品收入(續)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記錄)釐定各款遊戲及各個平台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玩家數據不足(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經計算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的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後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倘本集團無法區分一款特定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與可消耗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入,則本集團會通過參考相關遊戲及其他同類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而估計確認該款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可消耗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入。

就與本集團研發並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遊戲有關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已對其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承擔者並呈報總收入。有關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多重營銷折扣,因此,任何單個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或低於虛擬道具的標準價格,而相關結餘由該等平台補貼。因而,本集團須盡量就透過平台追蹤營銷活動所得總收益金額進行估計。

由於本集團透過有限數量的移動平台發佈移動遊戲且該等平台提供之營銷折扣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能夠可靠追蹤營銷折扣,從而就相關毛收入作出合理估計。與移動平台共享之收益相應確認為成本。然而,本集團之網頁遊戲透過眾多網頁平台發佈,而該等平台之營銷折扣各有不同。因此,本集團無法就網頁遊戲所得毛收入進行合理估計,本集團呈報之網頁遊戲收入金額僅為根據收入共享安排自第三方平台已收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從各款遊戲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入。授權金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平台,並於授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技術支持收入於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b) 遊戲平台收入

本集團通過與遊戲研發商合作而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平台服務。本集團在其自身的平台上發行其自行研發及第三方研發商的遊戲。與本集團在其他平台上發行的遊戲類似(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付費購買虛擬道具以獲取更卓越的遊戲體驗。

本集團的遊戲平台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遊戲研發商訂立的收入共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託管、維護以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訪問*91wan*的渠道並向付費玩家提供有限的售後基本技術服務。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在扣除遊戲研發商所佔的收入比例後呈列收入。

本集團認為其對遊戲研發商承擔的附帶責任與遊戲研發商所承擔的提供可讓虛擬道具於遊戲過程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方面的附帶責任對應。鑒於所有遊戲均由遊戲研發商託管、運行及管理，故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類型的數據。然而，本集團保有單個付費玩家購買用於換取虛擬道具的遊戲代幣的歷史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藉以確認針對每款遊戲透過遊戲代幣換取可消耗及持續性道具產生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記錄)釐定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當本集團發行一款新遊戲時，經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該款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本集團通過與多個第三方在線或移動支付渠道令*91Wan*上的付費玩家可進行付款。該等在線支付渠道就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總額以事先協定的費率向本集團收取付款手續費，而本集團則將相關收費列為「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2.27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年度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在經由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訂值及結算。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訂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8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5,972,000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面對來自多項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收取或將收取海外合作對手方外匯時確認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海外應收款不多，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大額計息資產。本公司預計，由於預期銀行結餘息率不會大幅變化，故息率變化不會對計息資產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計息借款負債，且有關借款乃按浮動利率發出，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本公司預期利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本集團持有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多樣化投資組合。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例基準管理。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持作資本升值及業務策略用途。本集團並未積極買賣該等投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工具的股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下降5%(二零一三年：5%)，則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8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0,000元)。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為持作待售。具有轉換特徵的主債務工具於本類別指定。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工具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4,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金融資產中各個類別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固有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財務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該等財務機構的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年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相關平台。倘與該等平台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平台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政困難，則本集團的遊戲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平台之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就與該等平台合作的歷史而言，以往他們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可順利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與該等平台結欠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相關風險甚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22,327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3,600

42,73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

15,242

34,990

—

34,197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24,787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22,42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084 | 15,970 | 21,05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38,140 | 138,140 |
| | <u>—</u> | <u>5,084</u> | <u>154,110</u> | <u>159,19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8,291 | 18,29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2,000 | 32,000 |
| | <u>—</u> | <u>—</u> | <u>50,291</u> | <u>50,291</u> |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或類似工具的交易報價。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分析，用來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級及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 19、20 及 32。

本集團確定於各報告日期按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釐定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本集團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服務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 2.23 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遊戲產品業務範圍內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遊戲平台業務範圍內的永久性**及**可消耗道具的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結果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相關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溢利應對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與虧損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則考慮相關稅法用以釐定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的可用性。

本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有關維動及捷遊所報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維動及捷遊未來財務表現的重大判斷以及本集團將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倘實際最終收益(於判斷方面)有別於管理層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本公司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末的當時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各種權益投資。

(f) 於聯營公司的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3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聯營公司的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款項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本公司須在分析中作出假設的重大估計，如聯營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及分析中所用的折現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入呈列及確認

網頁遊戲淨收入呈列

與由本集團研發並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網頁遊戲有關的收入載於附註2.23，由於第三方平台可酌情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及提供折讓，本集團不能就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因此，相關收入乃基於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款項淨額確認。

移動遊戲毛收入呈列

就本集團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移動遊戲收入而言，本集團能合理估計毛收入，乃由於本集團透過若干平台發行移動遊戲，且本集團能從該等移動平台取得數據，以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實際價格。因此，有關收入按毛收入額確認。

(b) 聯營公司確認之重大判斷

本公司於評估本集團對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新股權投資之影響程度後，通過總結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及財政決策過程以及在董事會的代表，本公司對廣州正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遊」)、北京分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分享時代」)及天津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飛華」)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已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c)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評估

當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出現減值，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釐定。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過程中，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事件及程度，以及被投資方的財政健康程度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遊戲產品(前稱「遊戲研發」)
- 遊戲平台(前稱「遊戲發行」)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其他收益、其他(虧損)/利得、財務收益淨額、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所得稅開支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薪資及補償開支、內容成本及代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遊戲產品 | 遊戲平台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483,095 | 160,375 | 643,470 |
| 分部成本 | (179,847) | (38,432) | (218,279) |
| 毛利 | 303,248 | 121,943 | 425,191 |
|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 32,189 | 2,955 | 35,1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遊戲產品 人民幣千元 | 遊戲平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799,437 | 383,691 | 1,183,128 |
| 分部成本 | <u>(136,310)</u> | <u>(44,907)</u> | <u>(181,217)</u> |
| 毛利 | <u>663,127</u> | <u>338,784</u> | <u>1,001,911</u> |
|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 <u>18,306</u> | <u>3,339</u> | <u>21,645</u>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分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分部收入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u>589,611</u> | <u>53,859</u> | <u>643,470</u>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u>1,099,736</u> | <u>83,392</u> | <u>1,183,128</u> |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列示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單個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情況。

營業額包括本集團的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43,470,000元及人民幣1,183,12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277,717 | 341,174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131,714 | 288,719 |
| 內容成本及代理費 | 115,582 | 87,698 |
|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 39,173 | 47,693 |
| 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金 | 26,661 | 27,88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21,937 | 16,875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27,268 | 11,137 |
| 差旅及交際開支 | 9,393 | 8,115 |
| 核數師酬金 | 6,548 | 5,402 |
| 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 5,445 | 7,499 |
| 其他 | 32,049 | 24,363 |
| 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 693,487 | 866,555 |

7 其他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益(附註a) | 27,034 | 7,493 |
| 政府補助(附註b) | 10,328 | 2,840 |
| | 37,362 | 10,333 |

附註：

- (a) 利息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 (b) 二零一四年政府補助包括退稅、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政府獎勵以及其他來自當地政府的其他現金補貼。

8 其他(虧損)/利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 (19,840) | 2,798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 (3,976) | (489) |
| | (23,816) | 2,309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從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且大部分款項以人民幣存放。因人民幣兌美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21,454 | 236,031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11,078 | 13,799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27,128 | 32,086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18,057 | 59,258 |
| | 277,717 | 341,174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按由當地地方政府設定的僱員的薪資(設有上限及下限)的固定百分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12%-20%)計算。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每月固定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並以1,5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向香港政府機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資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社會保障 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購股 權計劃下 以股份為 基礎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汪東風 ⁽ⁱ⁾ | — | 228 | — | 12 | 21 | — | 261 |
| 黃衛兵 ⁽ⁱⁱ⁾ | — | 207 | — | 7 | 14 | — | 228 |
| 廖東 ⁽ⁱⁱⁱ⁾ | — | 114 | — | 6 | 11 | — | 131 |
| 莊捷廣 | — | 376 | — | 6 | 11 | — | 39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譚海男 ⁽ⁱⁱⁱ⁾ | — | — | — | — | — | — | — |
| 童士豪 ⁽ⁱⁱⁱ⁾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Levin Eric Joshua | 296 | — | — | — | — | 115 | 411 |
| 潘慧妍 ^(iv) | 246 | — | — | — | — | 783 | 1,029 |
| 趙聰 ^(v) | 246 | — | — | — | — | 783 | 1,029 |
| | 788 | 925 | — | 31 | 57 | 1,681 | 3,4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資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社會保障 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計劃下 以股份為 基礎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汪東風 ⁽ⁱ⁾ | — | 228 | — | 12 | 22 | — | 262 |
| 黃衛兵 ⁽ⁱⁱ⁾ | — | 408 | — | 10 | 33 | — | 451 |
| 廖東 ⁽ⁱⁱⁱ⁾ | — | 228 | — | 12 | 22 | — | 262 |
| 莊捷廣 ^(iv) | — | 408 | — | 6 | 13 | — | 42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Sippel Edward Francis ⁽ⁱⁱⁱ⁾ | — | — | — | — | — | — | — |
| 譚海男 ⁽ⁱⁱⁱ⁾ | — | — | — | — | — | — | — |
| 童士豪 ⁽ⁱⁱⁱ⁾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Iosilevich Alexander Gennady ^(iv) | 144 | — | — | — | — | 562 | 706 |
| Levin Eric Joshua | 297 | — | — | — | — | 1,202 | 1,499 |
| 潘慧妍 ^(v) | 82 | — | — | — | — | 646 | 728 |
| 趙聰 ^(v) | 82 | — | — | — | — | 646 | 728 |
| | <u>605</u> | <u>1,272</u> | <u>—</u> | <u>40</u> | <u>90</u> | <u>3,056</u> | <u>5,063</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汪東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 黃衛兵先生和廖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譚海男先生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Sippel Edward Francis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先生、童士豪及 Sippel Edward Francis 並未收取及無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 (iv) losilevich Alexander Gennady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 | 6,986 | 6,462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47 | 53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 135 | 207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9,017 | 18,929 |
| | 16,185 | 25,651 |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 薪酬範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8 | 8 |
|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2 | 1 |
| 10,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 — | — |
| 15,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 — | 1 |
| | 10 | 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d)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5位薪酬最高的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5位(二零一三年：5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0,347 | 7,641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34 | 25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152 | 144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16,448 | 38,100 |
| | 26,981 | 45,910 |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的該等人士人數如下：

| 薪酬範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4,5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 1 |
| 5,5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 —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 1 |
|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 — |
| 8,0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 1 |
| 18,500,001 港元至 19,000,000 港元 | — | 2 |
| | 5 | 5 |

(e)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及5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益淨額

財務成本：

— 利息開支及銀行融資安排費

財務收益：

—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

— 受限制現金利息收益

— 短期存款利息收益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369)

(126)

—

3,140

5,112

—

11,351

4,006

16,463

7,146

10,094

7,020

11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聯營公司(附註a)

合營公司(附註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5,126

—

10,000

—

45,126

—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金額如下：

聯營公司(附註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5,6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下表列示之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運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實體名稱 |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 關係性質 |
|--------------------|-----------------|--------------|------|
| 廣州正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遊」) | 中國 | 19% | (i) |

(i) 正遊為本集團提供其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許可權。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正遊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正遊
人民幣千元

15,703

461

2,394

13,770

11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附註：(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全面虧損表概要

| | 正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持續經營虧損 | (25,424) |
| 所得稅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 (25,42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25,424) |

於二零一四年，正遊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研發，並不產生任何收益。上述資料所反映呈列於正遊財務報表的金額(並非本集團應佔之金額)為經調整本集團與正遊之間因採用不同會計政策引致之差額後之金額。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

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正遊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 | 正遊 人民幣千元 |
|-----------------------------|-------------|
| 成立時的資產淨值 | 30,081 |
| 期間虧損 | (25,424) |
| 直接於權益扣除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之開支(附註ii) | 9,113 |
| 期末資產淨值 | 13,77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19%) | 2,616 |
| 商譽 | 24,285 |
| 賬面值 | 26,901 |

(ii) 正遊產生人民幣9,113,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該等開支並無非現金費用。

本集團分佔其他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業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虧損 | (77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7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附註：(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b)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增加

應佔溢利或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10,000

—

—

10,000

下列合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性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實體名稱 |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 關係性質 |
|----------------------------|-----------------|--------------|------|
| 上海嬉牛互動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嬉牛」) | 中國 | 50% | (i) |

(i) 上海嬉牛將為本集團提供獨家或非獨家的遊戲許可證。

上海嬉牛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上海嬉牛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嬉牛仍處於籌備開業狀態。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901 | 59,212 |
|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 | |
|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5,076) | 11,079 |
| 所得稅開支 | 6,825 | 70,291 |

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的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有關的稅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1,982) | (405,113) |
| 加回：本公司的虧損(附註i) | 4,520 | 755,428 |
| | (27,462) | 350,315 |
|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 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 (5,512) | 90,454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 267 | (33,017)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4,967 | 1,944 |
|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3,194) | (7,105) |
|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2,579 | 6,151 |
| — 其他 | 6,590 | 9,865 |
|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所適用所得稅率變動 | 1,128 | 1,999 |
| 所得稅開支 | 6,825 | 70,291 |

附註：

- (i)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由本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重新評估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台灣營業所得稅

雲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游」)於台灣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所得稅稅率為17%。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維動和菲音於二零一三年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維動和菲音有權享有15%的稅項優惠，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菲動及捷遊被認定為「軟件企業」。該兩間公司可於兩個年度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可按適用稅率減半，自商業營運首年或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間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菲動：0%；捷遊：2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價，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f)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有關稅項支出如下(二零一三年：無)：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稅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 稅後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4,580 | (687) | 3,893 |
| 貨幣匯兌差額 | 19,090 | — | 19,090 |
| 其他全面收益 | 23,670 | (687) | 22,983 |
| 即期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 | | (687) | |
| | | (687)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38,531) | (475,404)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 126,938,644 | 47,075,903 |
|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股計) | (0.30) | (10.10) |

附註：

- (i) 正如附註24(a)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A系列優先股時，創辦人將他們所持的普通股份交由本公司託管作為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24(a))。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或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為發行在外的股份，亦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被排除在外，直至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為止。倘該等股份並無交由本公司託管作為受限制股份，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將為88,303,300股，而得出的未經審計每股基本虧損將為每股人民幣(5.38)元。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類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轉換至普通股之前之A系列優先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受限制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擁有一類對攤薄具有潛在影響的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以致產生每股攤薄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及設備

| |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服務器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維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9,424 | 51,617 | 1,838 | 2,238 | 65,117 |
| 累計折舊 | (1,642) | (15,354) | (154) | (1,267) | (18,417) |
| 賬面淨值 | <u>7,782</u> | <u>36,263</u> | <u>1,684</u> | <u>971</u> | <u>46,700</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7,782 | 36,263 | 1,684 | 971 | 46,700 |
| 添置 | 3,434 | 13,250 | 584 | 17,736 | 35,004 |
| 出售 | (470) | (150) | — | — | (620) |
| 折舊費用 | (2,199) | (10,837) | (419) | (3,420) | (16,875) |
| 年末賬面淨值 | <u>8,547</u> | <u>38,526</u> | <u>1,849</u> | <u>15,287</u> | <u>64,209</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1,975 | 64,635 | 2,422 | 19,974 | 99,006 |
| 累計折舊 | (3,428) | (26,109) | (573) | (4,687) | (34,797) |
| 賬面淨值 | <u>8,547</u> | <u>38,526</u> | <u>1,849</u> | <u>15,287</u> | <u>64,20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及設備(續)

| |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服務器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維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547 | 38,526 | 1,849 | 15,287 | 64,209 |
| 添置 | 2,959 | 2,546 | — | 2,131 | 7,636 |
| 出售 | (3,573) | (2,977) | — | — | (6,550) |
| 折舊費用 | (2,452) | (11,536) | (475) | (7,474) | (21,937) |
| 匯兌差額 | — | 4 | — | 3 | 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5,481</u> | <u>26,563</u> | <u>1,374</u> | <u>9,947</u> | <u>43,365</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8,527 | 55,401 | 2,422 | 21,180 | 87,530 |
| 累計折舊 | (3,046) | (28,842) | (1,048) | (11,236) | (44,172) |
| 匯兌差額 | — | 4 | — | 3 | 7 |
| 賬面淨值 | <u>5,481</u> | <u>26,563</u> | <u>1,374</u> | <u>9,947</u> | <u>43,365</u> |

折舊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12,138 | 11,329 |
| 行政開支 | 1,810 | 1,562 |
| 研發開支 | 7,687 | 3,89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302 | 94 |
| | <u>21,937</u> | <u>16,875</u>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結構實體)： | | |
| －權益投資 | 1 | — |
|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而產生的視作投資(附註a) | 160,380 | 140,79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91,972 | 48,776 |
| | 252,353 | 189,569 |

(a) 該款項指因於二零零九年向A系列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4)及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創辦人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附註26)以換取他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其被視作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b)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利息及並未制訂其償還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如下：

| 公司名稱 | 法人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Foga Tech Limited (「FogaTech」) | 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 1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經營網頁遊戲 及移動遊戲，香港 |
| Forgame US Corporation (「Forgame US」) | 有限公司 | 美國/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 100 美元 | 100% | 開發及經營移動 遊戲業務，美國 |
| Madg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dgame」) |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 100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Foga Investment Co., Limited (「Investment」) |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 1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樂動」) | 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 10,000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及運營網頁 遊戲，香港 |
| 雲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遊」) | 有限公司 | 台灣/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 新台幣 15,000,000 元 | 100% | 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 遊戲以及技術 服務，台灣 |
|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菲動」) | 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 10,000,000 美元 | 100% | 軟件研發及提供 技術諮詢服務，中國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法人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
|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菲音」)* | 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研發網頁遊戲及 移動遊戲, 中國 |
|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維動」)* | 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研發及運營網頁 遊戲及移動遊戲, 中國 |
|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 | 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研發及運營網頁 遊戲及移動遊戲, 中國 |
| 天津萊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萊玩」) | 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 運營移動遊戲, 中國 |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 遊戲知識 產權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1,586 | 1,688 | 33,009 | 36,283 |
| 累計攤銷 | — | (201) | (4,733) | (4,934) |
| 賬面淨值 | <u>1,586</u> | <u>1,487</u> | <u>28,276</u> | <u>31,349</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586 | 1,487 | 28,276 | 31,349 |
| 添置 | — | 6,388 | 14,630 | 21,018 |
| 出售 | — | — | (1,100) | (1,100) |
| 攤銷費用 | — | (868) | (10,269) | (11,13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586</u> | <u>7,007</u> | <u>31,537</u> | <u>40,130</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586 | 8,076 | 46,139 | 55,801 |
| 累計攤銷 | — | (1,069) | (14,602) | (15,671) |
| 賬面淨值 | <u>1,586</u> | <u>7,007</u> | <u>31,537</u> | <u>40,130</u>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586 | 7,007 | 31,537 | 40,130 |
| 添置 | — | 4,816 | 61,687 | 66,503 |
| 攤銷費用 | — | (1,547) | (25,721) | (27,268) |
| 匯兌差額 | — | — | (81) | (81)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586</u> | <u>10,276</u> | <u>67,422</u> | <u>79,284</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586 | 12,892 | 107,826 | 122,304 |
| 累計攤銷 | — | (2,616) | (40,323) | (42,939) |
| 匯兌差額 | — | — | (81) | (81) |
| 賬面淨值 | <u>1,586</u> | <u>10,276</u> | <u>67,422</u> | <u>79,284</u> |

17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23,006 | 10,316 |
| 47 | — |
| 920 | 491 |
| 3,295 | 330 |
| 27,268 | 11,137 |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受限制現金
－短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212 | 92,194 |
| 33,851 | 17,897 |
| — | 15,670 |
| 200,000 | 325,540 |
| 851,947 | 946,759 |
| 21,054 | 18,291 |
| 138,140 | 32,000 |
| 1,335,204 | 1,448,351 |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付薪金及其他稅項負債)

— 15,242
25,927 34,990
42,733 34,197
68,660 84,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本公司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 | |
|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0,008 | 781,32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45,117 | — |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 14,049 | 664 |
| | 759,174 | 781,993 |
|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其他稅項負債) | 24,787 | 22,422 |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為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保留的若干流動賬戶結餘。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18,291 | — |
| 添置 | 2,458 | 18,725 |
| 匯兌差額 | 305 | (43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非流動 | 21,054 | 18,291 |
|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期內未實現盈虧變動 | — | — |

本集團投資若干私營公司的部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該股份及債券為投資對象發行的具有可轉換特徵的主債務工具。經考慮本集團的投資目的及意向後，本集團並未將其主合約中的可轉換特徵分離出來且指定整份組合合同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的變動記錄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利得中。本公司根據預期收入及類似公司的市場乘數釐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其中一名投資對象分拆其部分業務至一間新公司以於一間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獲授具可轉換特徵的新公司普通股及表現股份，作為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初步投資視作攤薄虧損所作的補償。新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於結算日，本公司參考可用市價釐定新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及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表現股份之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2,000 | — |
| 添置(附註 a 及 b) | 101,560 | 32,000 |
| 公平值收益 | 4,58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140 | 32,000 |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夥人設立一支股權基金(「基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2,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該基金的額外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2,000,000 元。因此，本集團於基金持有合共 64% 的股本權益。基金從事移動遊戲及註冊公司之組合投資，並透過投資收益資本增值獲取回報。本集團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無控制或對基金的操作及融資決策具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69,560,000 元收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多個實體的股本權益。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提供遊戲開發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本集團並無控制或對該等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法以市場利率及風險溢價(二零一四年：32.5%)進行計算。有關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第三方 | 94,409 | 93,929 |
| 減：減值撥備 | (4,197) | (1,735) |
| | <u>90,212</u> | <u>92,194</u>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0-30 日 | 37,556 | 57,303 |
| 31-60 日 | 18,492 | 18,995 |
| 61-90 日 | 10,016 | 5,534 |
| 91-180 日 | 16,849 | 7,249 |
| 181-365 日 | 2,258 | 3,113 |
| 一年以上 | 9,238 | 1,735 |
| | <u>94,409</u> | <u>93,929</u> |

(b) 本集團主要按根據個別基準釐定的信貸條款作出銷售，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052,000元及人民幣7,647,000元。本公司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評估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平台的款項。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評估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最多為兩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735 | 2,620 |
| 減值撥備 | 2,754 | 1,271 |
| 於年內撇銷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 (100) | (1,683) |
| 撥回 | (192) | (473) |
| 年末 | <u>4,197</u> | <u>1,735</u>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的「行政開支」中。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撥備的款項通常會予以撇銷。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80,490 | 71,007 |
| 美元 | 8,551 | 17,582 |
| 新台幣 | 5,368 | 5,340 |
| | <u>94,409</u> | <u>93,929</u> |

(e)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f)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及22%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2名及2名主要大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於遊戲研發業務方面進行合作。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 3,021 | 2,512 |
| 投資預付款項 | 3,640 | — |
| 其他 | 520 | — |
| | 7,181 | 2,512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應收利息 | 15,704 | 2,732 |
| 預付廣告成本(附註 a) | 15,575 | 17,965 |
| 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 9,650 | —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 9,581 | 10,701 |
| 就未支付資本注資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00 | — |
| 外包遊戲研發費用的預付款項 | 2,662 | 1,947 |
| 預付所得稅 | 2,040 | — |
| 員工預支款 | 1,029 | 1,116 |
| 其他 | 5,360 | 6,476 |
| | 64,601 | 40,937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 | 64,601 | 40,937 |

附註：

(a) 本集團委聘多名在線廣告供應商及於若干安排中支付預付款項，以換取更好的廣告機會與資源。該等款項於接受相關廣告服務時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撥備會予以撇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不可回收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公司獨立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851,051 | 943,905 |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896 | 2,8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1,947 | 946,759 |
| 最大信貸風險 | 851,890 | 946,759 |

| 本公司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700,008 | 781,329 |
| 最大信貸風險 | 700,008 | 781,3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 本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829,128 | 913,453 |
| 美元 | 17,334 | 22,793 |
| 港元 | 1,147 | 7,744 |
| 新台幣 | 4,338 | 2,7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1,947 | 946,7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本公司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697,913 | 755,388 |
| 美元 | 1,459 | 18,727 |
| 港元 | 636 | 7,214 |
| | 700,008 | 781,329 |

(b) 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5,540,000元)，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及於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61%(二零一三年：4.23%)。

(c)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限制現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70,000元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美元 |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賬面值 美元 |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70,940,560 | 47,094 | 29,059,440 | 2,906 |
| 註銷及重新授權 | e 29,059,440 | 2,906 | (29,059,440) | |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合計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00元)的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創辦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創辦人與Wang Baoshan女士及Wang Po Tsan先生(統稱為「A系列前投資者」)訂立合作協議，當中一名創辦人同意自其全資擁有公司向A系列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兩間離岸實體轉讓1,600股及800股普通股，名義現金代價為每股1.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按1比1,000的比例拆細(「第一次股份拆細」)。緊隨是次拆細後，本公司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為47,094,0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A系列前投資者與若干機構投資者訂立一份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6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15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予該等機構投資者，並以5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904,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回A系列前投資者的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所購回的普通股被立即註銷且本公司股本削減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元)。

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創辦人、A系列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股份限制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受限制股份」)須受歸屬條件及本公司購買權所限，直至受限制股份獲歸屬。百分之二十的受限制股份將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完成後歸屬，及百分之二十的受限制股份將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完成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曆年當日歸屬，惟創辦人須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控制權變動事件(定義見股份限制協議)後，所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已加快。限制及歸屬該等股份並不會令創辦人取得任何額外價值及福利，因此，有關安排並無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另一次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按1比10的比例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因此，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470,940,5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而已發行股本變為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以每股51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及出售總計20,390,500股普通股。於扣除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後，本公司的所得款淨額為約人民幣761,533,000元。
- (c)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29,059,440股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已按每股股份51港元的價格及一比一基準立即轉換成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13,925份及490,364份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分別已獲行使。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A系列優先股已被註銷，同時授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兩位創辦人同意向其他創辦人及機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合共28,832,653股股份。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25 儲備

| 本集團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 折算差額 | 其他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0,000 | 7,907 | 102,977 | 2,654 | (371,889) | (228,351)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59,258 | — | — | 59,25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21 | — | — | — | 2,921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6,326 | — | 6,32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000</u> | <u>10,828</u> | <u>162,235</u> | <u>8,980</u> | <u>(371,889)</u> | <u>(159,846)</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0,000 | 10,828 | 162,235 | 8,980 | (371,889) | (159,846)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18,057 | — | — | 18,057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19,090 | — | 19,0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3,893 | 3,893 |
|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內的 其他淨資產變動 | — | — | — | — | 1,731 | 1,73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000</u> | <u>10,828</u> | <u>180,292</u> | <u>28,070</u> | <u>(366,265)</u> | <u>(117,075)</u> |

25 儲備(續)

| 本公司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 | | | 總計 |
|----------------|-------------|---------|--------|-----------|-----------|
| | 資本儲備 | 酬金儲備 | 折算差額 | 其他儲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102,977 | 2,380 | (371,889) | (266,532)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59,258 | — | — | 59,258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1,116 | — | 1,11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2,235 | 3,496 | (371,889) | (206,158)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62,235 | 3,496 | (371,889) | (206,158)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18,057 | — | — | 18,057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24,216 | — | 24,21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0,292 | 27,712 | (371,889) | (163,885) |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來自創辦人根據本集團重組而作出的出資。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年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於中國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乃於僱員完成若干期間的服務後(經僱員及本公司雙方協定)，方可落實。此外，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履約條件」)後且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時方可行使。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5,385,611份、898,900份及156,500份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平均行使價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於一月一日 | | 5,770,564 | — |
| 已授出 | 0.0001 美元 | — | 6,440,911 |
| 已行使 | 0.0001 美元 | (1,113,925) | (490,364) |
| 沒收 | 0.0001 美元 | (1,256,363) | (179,9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3,400,276</u> | <u>5,770,564</u> |

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1,113,925股普通股(附註24)。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當日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50.4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3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美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本公司根據最佳估計釐定。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的貼現率按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得出，於授出日期均為23%。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3.0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2元)、4.8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6元)及5.1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1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
|-------|------------------|------------------------|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及九月一日 |
| 無風險利率 | 1.84% | 2.51% |
| 波幅 | 60.33% | 56.42% |
| 股息率 | — | — |

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釐定。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披露於附註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累計虧損－本公司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3,677) |
| 年內虧損 | <u>(755,428)</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779,105) |
| 年內虧損 | <u>(4,520)</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783,625)</u> |

28 遞延收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附註b) | 6,866 | 8,465 |
| 計入流動負債 | <u>28,758</u> | <u>48,348</u> |
| | <u>35,624</u> | <u>56,813</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持續承擔附註2.23所述責任而產生的遊戲產品服務的未攤銷虛擬道具及遊戲平台服務的未攤銷遊戲代幣。當達致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遞延收入將被確認為收入。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預期將自報告年度結束起1至2年內變現。

29 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 | 15,24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新借款所得款項(附註a) | 15,24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42 |
| 新借款所得款項(附註b) | 555,246 |
| 償還借款 | (570,48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金額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貸款融資最高為2,500,000美元或人民幣16,187,000元的95%（以較低者為準），而本集團的借款則為2,500,000美元。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償還，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33%徵收。有關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人民幣15,67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及其相關利息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已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b) 就建議收購 Magic Feature Inc.（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台灣及其他地區開發及發佈移動遊戲「神魔之塔」的遊戲公司）的21%股本權益而言，現金代價為7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作出進一步或然代價24,200,000美元。本集團已安排銀行借款融資90,000,000美元，以本集團人民幣592,70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作抵押。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提取借款90,000,000美元，為建議交易提供資金。因交易取消，本集團於到期前悉數償還其借款，且銀行借款融資亦已取消。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均以美元列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內容成本及代理費以及本集團根據各自的合作協議就自身平台應付合作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0-30日 | 7,714 | 13,666 |
| 31-60日 | 4,368 | 15,093 |
| 61-90日 | 2,369 | 6,038 |
| 91-180日 | 8,022 | 50 |
| 181-365日 | 3,299 | 55 |
| 1-2年 | 155 | 88 |
| | 25,927 | 34,99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且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 40,918 | 36,090 |
| 應付投資款項 | 27,685 | — |
| 其他稅項負債(附註b) | 7,180 | 4,526 |
|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 4,399 | 15,601 |
| 廣告開支 | 3,419 | 10,888 |
| 應付租金 | 3,224 | 3,980 |
| 其他 | 8,708 | 5,590 |
| | 95,533 | 76,675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有關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 (b) 結餘指中國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產生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公司獨立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相關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3.676美元的價格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6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153,000元)。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1美元。A系列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或贖回時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相當於發行價5%的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收取參與股息(如宣派)，猶如各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b) 清算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授權第三方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c) 贖回

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及本集團或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交易文件有關的其他方出現重大違約之日兩者出現較早者後的任何時間，同時絕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投票贊成贖回，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發行價的150%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的價格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d) 轉換

每股A系列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於該等優先股的發行日期後按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的數目。轉換價起初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且受若干事項調整所限，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的股本證券發行、股息、分拆、贖回、合併或整合普通股。倘本公司按低於有關轉換價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新證券，則轉換價亦須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在此情況下，須下調轉換價以便攤薄。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ii)大部分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按當時生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成功包銷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按猶如已兌換及綜合攤薄基準計算的不少於20%的股本由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公司按發售價(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提供有關發售，意味著緊接有關發售前，本公司之市值不少於5.8億美元(根據於發售中向公眾提呈的每股股份價格)，及本公司的有關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於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股東書面批准的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體系、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

倘本公司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的任何公開發售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轉換權(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下的轉換權)：

- 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酌情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現金付款並根據當時實際轉換價轉換其A系列優先股為本公司的繳足非課稅普通股；或
- 擁有超過50%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無任何額外代價轉換其當時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惟本公司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下列各項差額的現金(i)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於相關日期收取猶如已發生清算事項的現金，本公司估值為5.8億美元；及(ii)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合共價值按猶如已兌換基準釐定，意味著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提呈的每股股份價格，方可作實。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d) 轉換(續)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批准刪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定。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以下時間(i)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的截止日期或(ii)大部分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按當時實際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額外現金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A系列優先股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故由此發行29,059,440股普通股，而優先股的餘額則於當日轉移至本公司普通股及股份溢價。所有賦予A系列優先股的優先權利註銷，且有關持有人其後與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益。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A系列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1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監控A系列優先股，且並無分拆其債務主工具的任何特性，並指定所有混合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A系列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51,153 |
| 公平值變動 | 741,348 |
| 匯兌差額 | (19,469) |
|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 <u>(1,173,032)</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 年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 <u>741,348</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e) 投票權(續)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的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
|-------|--------|
| 貼現率 | 23% |
| 無風險利率 | 0.39% |
| 波幅 | 53.17% |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而估計。本公司根據到期年期相當於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期間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評估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預期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除所採納的假設外，本公司預測未來表現亦計及於評估日期對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的釐定。

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按市場價每股51.00港元(約人民幣40.55元)評估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

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二零一三年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年初

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的開支

年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72 | 778 |
| 9,238 | 12,456 |
| 18,310 | 13,234 |
| 687 | — |
| 17,623 | 13,23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13,234 | 24,313 |
| 5,076 | (11,079) |
| (687) | — |
| 17,623 | 13,2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 |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983 | 5,807 | — | 673 | 24,463 |
| 於損益賬中確認 | (11,922) | (216) | — | 909 | (11,22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61 | 5,591 | — | 1,582 | 13,234 |
| 於損益賬中確認 | (3,397) | 307 | 8,721 | (555) | 5,07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4 | 5,898 | 8,721 | 1,027 | 18,3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 |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任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0 | — | 150 |
| 於損益賬中確認 | (150) | — | (15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的開支 | — | 687 | 68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87 | 687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並無報告就為數人民幣402,872,000元及人民幣403,525,000元的未匯返盈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海外基金需求的估計，該等盈利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任何境外投資者。

34 經營所得現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1,982) | (405,113)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21,937 | 16,875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27,268 | 11,137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見下文(a)) | 3,976 | 48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9) | 18,057 | 59,258 |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 | 5,605 | — |
| — 財務收益淨額(附註10) | (10,094) | (7,020)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附註32) | — | 741,348 |
| — 匯兌差額 | 18,244 | (11,48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82 | (7,901)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687) | (18,182)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683) | 24,82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40 | 23,084 |
| — 遞延收入 | (21,189) | (78,319) |
| 經營所得現金 | 274 | 348,994 |

(a)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附註15及17) | 6,550 | 1,72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8) | (3,976) | (489)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032)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1,542 | 1,231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每股優先股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故由此發行29,059,440股普通股，而優先股的餘額則於當日轉移至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c)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的一名被投資方分拆其部分業務拆分至一間新公司以於一間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獲配發新公司之普通股及表現股，其轉換特點為補償被投資方於首次投資時產生的視作攤薄虧損。新獲配發之普通股及表現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38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233,000元，與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960,000元，與投資安排及收購無形資產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任何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0,795 | 16,277 |
| 一年以上且於五年內 | 16,991 | 30,963 |
| | <u>27,786</u> | <u>47,240</u>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銷售設備

聯營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u>463</u> | <u>—</u>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

37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無記錄或然負債。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提呈授予合共**1,90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0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

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ARPPU」 | 指 |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開曼群島」 | 指 | 開曼群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主要經營決策者」 | 指 | 主要經營決策者 |
| 「本公司」或「雲遊」 | 指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約安排」 | 指 |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家族信託」 | 指 | 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的統稱 |
| 「菲動」 | 指 |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

| | | |
|-----------------------------|---|---|
| 「菲音」 | 指 |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財務報表」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Foga Development」 | 指 | Foga Development Co. Lt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Foga Group」 | 指 | Foga Group Ltd. (亦指 Fog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Foga Holdings」 | 指 | Foga Holdings Lt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廖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nagecorp Limited 持有，而 Managecorp Limited 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 指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公司之一 |
| 「Foga Networks」 | 指 |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nagecorp Limited 持有，而 Managecorp Limited 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 |
| 「FogaTech」 | 指 | Foga Tech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創辦人」 | 指 | 本公司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韜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
| 「Hao Dong Trust」 | 指 | 由廖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 ，而全權受益人為廖先生 |
| 「控股公司」 | 指 | Foga Group 、 Foga Networks 、 Foga Holdings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及 Foga Development 的統稱，該等公司為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創辦的直接控股公司 |

釋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ICP許可證」 | 指 | 提供互聯網內容，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知識產權」 | 指 | 知識產權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
| 「信息科技」 | 指 | 信息科技 |
| 「捷遊」 | 指 |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Keith Huang Trust」 | 指 | 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 ，而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
| 「Managecorp Limited」 | 指 | Managecorp Limited ，各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MPU」 | 指 | 月度付費用戶 |
| 「黃先生」 | 指 | 黃衛兵先生(又名黃凱)，其中1名創辦人，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 |
| 「廖先生」 | 指 | 廖東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 Hao Dong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 |

| | | |
|----------------|---|--|
| 「汪先生」 | 指 | 汪東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創辦人之一，為W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
| 「楊先生」 | 指 | 楊韜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 |
| 「莊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莊捷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創辦人之一，為ZHUANGJ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日期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列)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角色扮演遊戲」 | 指 | 角色扮演遊戲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釋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股份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TA」 | 指 | TA FG Acquisition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電視」 | 指 | 電視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Wang Trust」 | 指 |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 「維動」 | 指 |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ZHUANGJG Trust」 | 指 | 由莊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 「91wan」 | 指 | 本集團的自營發行平台，包括 91wan.com、2918.com、9vs.com、915.com 及 336.com |



Forgame

